

##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2、中价协《建设工程概算编制与审查规程》

第二条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材料(非全部)及提供时间：**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签领材料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由此而发生的直接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采购编号：4451220070157582603230845)的选取结果，**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价为2000元(含税，仅作为参考价，用于确定支付手续中的适用条件)。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该项目的送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潮州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进行测算，咨询服务费以测算结果的30%计取(含税)，若咨询服务费低于2000元(含税)，则以2000元(含税)计取。**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即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完成甲方完成概算审批后 90 天内一次结清；

2、收款公司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账号：3602177519100035310

由该公司开具有效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饶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指超出本项目以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包干，后续因工程量变更涉及的附加服务，纳入乙方接包的风险范围。对于重新核算工程量超过本项目30%（含本数）的，其服务费按本合同计费标准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对其概算审核成果负责，甲方依据乙方的审核成果

进行概算批复。

第五条 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包含概算审核报告、成果确认表、概算调整书及其软件版。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310685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黄冈镇上林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概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2200701575826032308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5 个工作日，具体细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31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壮森系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王云星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黄冈镇上林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  
改造提升工程）的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该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委托代理人不得将授权事项转授权。

单 位：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3月31日